

國立國父紀念館 函

地址：11073臺北市信義區仁愛路4段505號

聯絡人：汪麗清

電話：(02)27588008 分機 542

傳真：(02)87801082

信箱：lichin@yats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國館展字第1093000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9D000119_109D2000096-01.pdf、109D000119_109D2000097-01.odt)

主旨：本館明(110)年展覽場地申請，自本(109)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受理收件，檢送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」及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注意事項」業經修正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七點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吳鳳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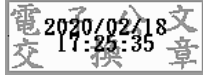
市立大學 1090218



VWAA1096003531

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